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93號

上訴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必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伍必翔、翔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蔣清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9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陸仟零伍拾肆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7月16日114年度重上字第1

01 93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
02 聲明請求廢棄系爭判決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9,471萬7,340元，及自109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4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本件於111年8月4日起訴（商調卷
05 一第11頁）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77
06 條之2第2項規定，在修法前起訴者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
07 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471萬7,340
08 元。又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
09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於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，本件民事聲
10 明上訴狀收文章之日期為114年8月6日，核屬前開施行後繫
11 屬法院之案件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
12 律規定為準，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為129萬6,054元，未據上
13 訴人繳納，上訴人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14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
15 本7日內，應向本院補提委任書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1
16 29萬6,054元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9 民事第十九庭

20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21 法官 張婷妮

22 法官 林哲賢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26 書記官 陳盈真